



大会

Distr.
LIMITEDA/HRC/2/L.48
27 November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对第 L.44 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案

1. 用以下段落替换第 2 段:

“2. 理事会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地区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呼吁立即停止目前正在发生的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它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主要义务保护所有人免遭侵犯，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使用儿童兵。它呼吁所有当事方切实制止一切侵犯平民的行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同时允许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

2. 在第 3 段，将第二句改为以下：“它呼吁所有当事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充分合作执行《协定》以及这方面的联合国有关决议，除其他外，协助将犯有国际法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

3. 在第 4 段，将“各自须履行职责的地点”改为“各拘留地点”。

4. 在第 5 段，在“机制的合作”之后加上：“，采纳各项建议。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在第 6 段，删除“苏丹政府”。

-- -- -- -- --